

自治区“e租宝”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日前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全区各地同步启动、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二、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关注通告附件中我区152个核实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

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我区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我区长期工作生活的外省区市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现场排队、信息核实录入(身份核实、集资数据确认、收款账户采集)、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对充值与提现金额有异议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由现场工作人员初审、确认。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五、携带材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

除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我区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前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或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确认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权利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法院生效判决(公证书)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

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登记继承权利人身份证号码,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2.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对充值金额、提现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核实登记时提供银行交易明细等能够证明集资情况的证据材料。

3.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六、预约方式

集资参与人可通过通告随附的登记点联系电话预约核实登记时间。

七、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不具有我区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我区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区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集资参与人尽量预约核实登记时间,核实点将优先为当日预约的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4.请参核实登记的集资参与人按照全国公告和我区通告的要求进行核实登记,遵守核实登记现场秩序。

5.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要求。

6.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治区“e租宝”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现场核实登记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地区, 场所, 地址, 咨询电话, 序号, 地区, 场所, 地址, 咨询电话. Lists 152 verification points across Inner Mongolia.